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提案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
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二、範圍：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
內工作者。

三、參考文件：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四、作業流程：

(一)定義：

1. 體格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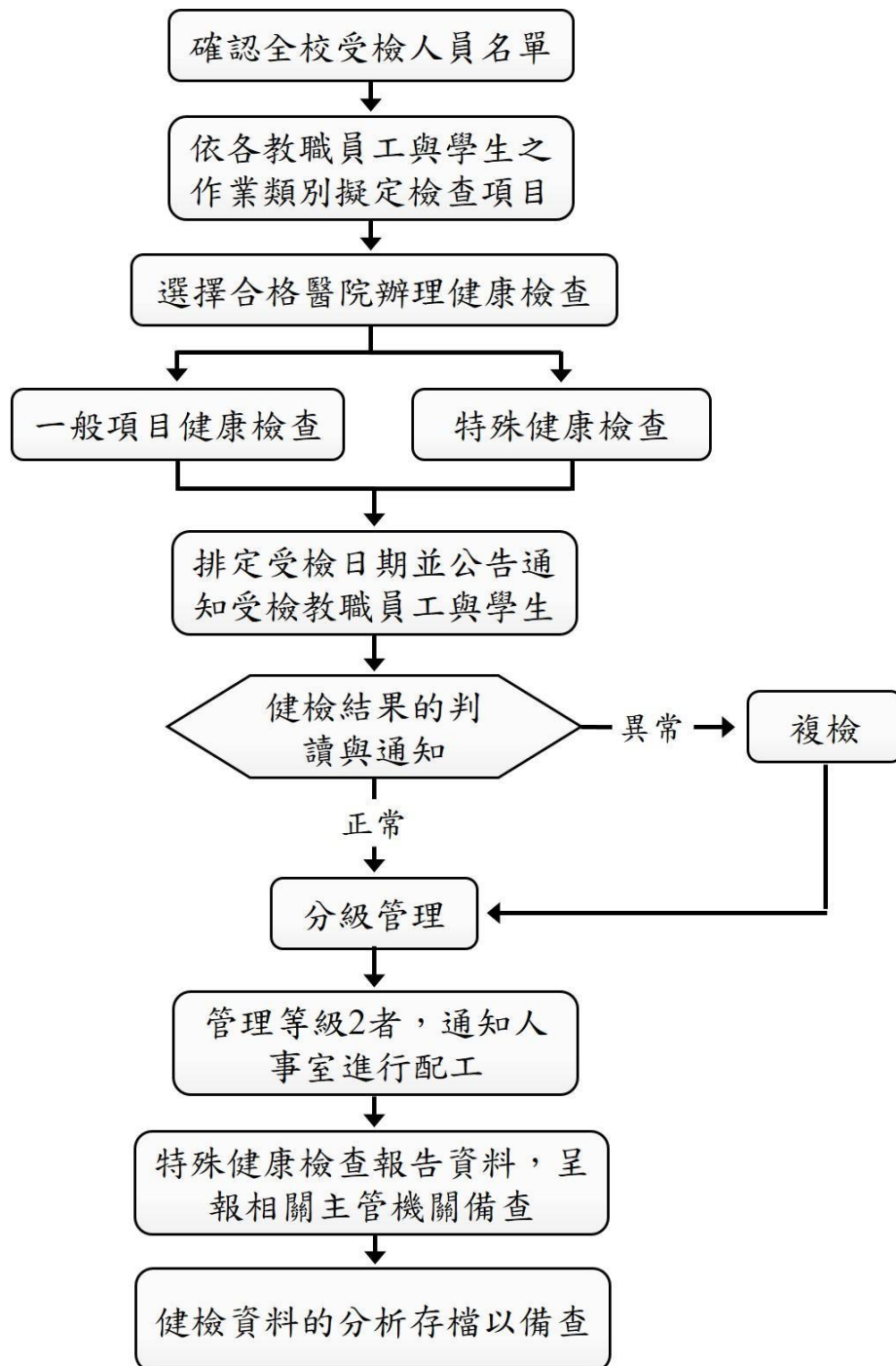
(1)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
查。新進教職員工應行一般體格檢查。

(2)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從事危害健康作
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本校目前無危害健康作業)

2. 定期健康檢查：

(1)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
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未滿 40 歲
者，每 5 年檢查一次；40～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2)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依其作業
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目前無危害健康
作業)



圖一、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 (3)檢查種類：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所示。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噪音作業為例，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一般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新進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b.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c. 胸部X光攝影檢查。 d.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40~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3	特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以噪音作業為例，本校目前無特殊作業人員)	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c. 耳道理學檢查。 d.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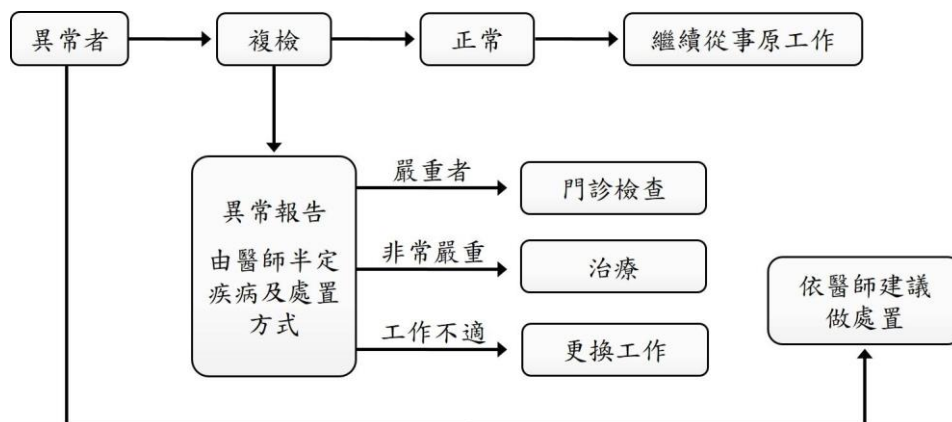
(二)健康管理：

1. 該年度符合檢查週期資格之校內工作者向人事室提出公教人員健檢申請。
2. 健康檢查結果記錄正本由受檢人員自行保管，另副本由本校健康中心保存。
3. 本校健康中心應偕同本校特約臨校服務醫護人員彙整申請健康管理服務之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結果記錄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2所示)應保存於本校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應針對申請健康管理服務之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結果記錄採取下列措施：
 - (1)偕同本校特約臨校服務醫護人員持續列管尋求健康管理服務之人員。
 - (2)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當事人隱私權。

(3)分級健康管理：

- a. 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b.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歸檔保存。

4. 異常者管理流程：



- (1)預防：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法令健康管理辦法改善。
- (2)教育宣導：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 (3)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五、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討論修訂後，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